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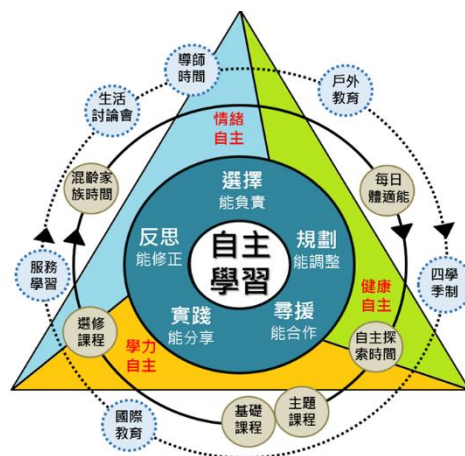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皆簡稱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 四、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學校簡介

本校為全國首座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全新籌建之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小學，以「自主學習」為教育願景，提供家長不同的教育選擇權。

本校藉由「選擇能負責」、「規劃能調整」、「尋援能合作」、「實踐能分享」及「反思能修正」等機制循環運作，達到自主學習的核心價值，並透過正式課程（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非正式課程（自主探索時間、服務學習、生活討論會、國際教育及系統規劃之多元社團等）、多元教學與評量、豐富軟硬體資源等，幫助學生搭建學習鷹架。

本校是一所應許孩子自主學習的公立小學，透過親師校攜手合作，陪伴孩子朝向「情緒自主」、「健康自主」、「學力自主」的境界。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採兩學期四學季制，無使用教科書，所有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皆由教師自編與選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課程設計與學習教材開發

每學季的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與家族時間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

二、進行多領域備課與教學

（一）導師任教課程：主題課程、基礎課程與家族時間等。

（二）科任教師任教課程：主題課程協同教學、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

三、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本校的主題課程以年級為單位，由該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同教學，透過學生分組、課程分站、學習角安排及個別化學習等方式，引導學生逐步擁有自主學習的能力；此外，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重視說課、公開觀課與議課，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協助學生策劃學習成果展

本校每學季之主題課程皆有不同形式之學習成果展示，教師需協助學生進行成果展之策劃等相關事宜。

五、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每位學生每學季一份「學生學習歷程紀錄」，運用質性的檢核方式，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

六、參與每日教師團會議

- (一) 滾動修正主題式課程
- (二) 教師協同教學討論
- (三) 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 (四) 全校性共同事務討論

七、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

透過每月固定之專業成長活動及學季間假期之蹲點、參訪與工作坊，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新思維；此外，藉由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八、支援行政工作

因應本校行政扁平化，教師需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教育參訪、親職教育等），以利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年齡在 65 足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備「基本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二)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 經縣市（校）分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得聘任。
- (四)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附註：

- (一)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甄選名額

- 一、普通科教師 7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主題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採口試（含說課）。
- 三、若報名人數為28人以下，則直接進入複試（於107年4月19日公告）。

柒、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pees.tp.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捌、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同時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親自或委託補齊資料至本校聯合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本校2F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複核，此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1.報名表（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 4.自傳（以一頁A4為限）。
 - 5.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 6.體適能教學或英語教學或輔導教師等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 7.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2，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 8.切結書（附件3）。
 - 9.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 10.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11.委託書（附件5，親自報名者免繳）。
 - 12.准考證（附件6，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 13.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寄發成績單用）。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07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一）初試試場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pees.tp.edu.tw>）。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加設考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三、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13:10-13:20	說明試場規則
13:20-13:30	公開抽題
13:30-15:00	初試

四、初試方式：主題課程設計實作

（一）本校教評會現場公開由本校「童玩設計師」、「愛心特攻隊」、「生態好野人」及「城市建築師」四個課程中抽出一個主題課程，應考人依據抽出之主題課程，進行十週課程規劃，並針對其中一個單元進行差異化教學活動設計。（參見附件 7）

（二）實作內容書寫於本校教評會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三）審查指標：

1. 本校實驗教育理念。(10%)

2. 符合本校「主題課程」之核心概念。(10%)

3. 課程設計內涵與本校「自主學習」相呼應。(20%)

4. 課程設計具完整性及可行性。(25%)

5. 依據課程設計內涵規劃具體可行之「差異化教學內容與實施策略」。(35%)

五、成績計算：

主題課程設計實作（100%）。

六、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普通科教師 28 名（與第 28 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 5 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 4 得分，餘類推；若五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二）初試錄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另寄發初試成績單。

七、複查方式

（一）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聯絡電話：02-27335900#110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若因複查結果發生錄取人員異動，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拾、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報到與繳費：

- (一) 報到時間：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止親自現場報到並完成繳費。
- (二)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
-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依公告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若逾時報到或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則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複試繳費：請於複試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 10*22cm 大小之中式 15K 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3 元，寄發成績單用)。應考人既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試前注意事項作業：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

三、複試時間：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50 分起。

四、複試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

五、複試方式：口試(含說課)。

(一) 口試準備

1.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2.作業方式：

(1) 複試順位依准考證號碼排定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pees.tp.edu.tw>)。

(2) 於複試前 10 分鐘，提供該應考人於初試撰寫之「主題課程設計實作內容」影本，供應考人用以進行複試預備，該影本於複試結束後收回。

(3) 應考人除本校教評會提供之應考資料及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東西進入準備室及考場。

(二) 第一階段：說課

1.時間：每位應考人 5 分鐘。

2.方式：內容以主題課程設計理念為主。

(三) 第二階段：口試

1.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2.方式：內容以實驗教育及主題課程設計規劃為主。

六、成績計算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第一階段：說課 (40%)。

(三) 第二階段：口試 (60%)。

七、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普通科教師 7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 複試錄取名單於 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下午 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另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八、複查方式

- (一)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附件 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 (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聯絡電話：02-27335900#1101) 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若因複查結果發生錄取人員異動，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凡正取人員親自於 10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遞補者接到通知後，應親自於 107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其缺額則從缺。
- 二、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最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附件 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依通知上所規定之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最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 七、因應本校課程全自編及教學型態多元，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 (師資培訓課程將於 107 年 5-8 月週三下午或假日舉行)。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 (附件 10)。
- 九、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 (一) 諮詢電話：(02) 27335900#1101
 - (二) 服務時段：107 年 4 月 9-17 日 (不含例假日)，9:00-12:00；13:30-16:00。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 10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大學		學院 學院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 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目名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費生服務義務未滿切結書(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體適能教學或英語教學或輔導教師等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審查人員核章	出納人員核章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 107 學年度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無法
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4 月 22 日	13:10-13:20	說明試場規則
		13:20-13:30	公開抽題
		13:30-15:00	課程設計實作
複試	4 月 28 日	07:30-08:00	報到與繳費
		08:00-08:50	複試試前注意事項作業： 1. 收取並保管各項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8:50 起	口試(含說課)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
5.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網站。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初試】

- (一) 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複試】

- (一) 報到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複試前 10 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複試：除主辦單位提供之應考資料及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東西進入考場。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應用藍黑紅墨水鋼筆或藍黑紅原子筆，不得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本校教評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課程簡介

主題課程

本校「主題課程」將現有分科領域加以揉合應用，從孩子的生活經驗出發，搭配兒童身心發展，以十二年國教素養指標為基礎，發展跨領域的 24 個主題課程(如下表)，透過真實學習情境賦予學生專家角色，藉由自主學習、小組合作及團隊任務實踐，引導學生運用所學轉化為問題解決能力，產生真正的學習遷移。

臺北市和平實小「主題課程」一覽表

學季 年級	秋	冬	春	夏
一年級	生活高手 (健-生活)	童玩設計師 (學-數理)	開心農場 (情-愛自己)	故事大玩家 (學-人社)
二年級	社區導遊 (學-人社)	愛心特攻隊 (情-愛別人)	野餐規劃師 (健-生活)	空間設計師 (學-數理)
三年級	文化時光機 (學-人社)	健康小學堂 (健-健康)	生態好野人 (情-愛環境)	科學實驗家 (學-數理)
四年級	獨立書店長 (學-人社)	和平運動會 (健-運動)	心情設計師 (情-愛別人)	城市建築師 (學-數理)
五年級	財經俱樂部 (學-數理)	志工企業家 (情-愛社會)	和平兒童劇團 (健-美感)	和平出版社 (學-人社)
六年級	超級創客 (學-數理)	營養總鋪師 (健-健康)	和平聯合國 (情-愛環境)	壯遊冒險家 (學-人社)

※備註：「灰底」為本次初試實作範圍。

此外，本校所指「自主學習」並非全然的自由、放任，而是指孩子在學習過程中體現「選擇能負責、規劃能調整、尋援能合作、實踐能分享、反思能修正」等自主學習內涵，並在六年的小學生涯中展現以下的學習成果：

- ◆ 情緒自主：學生有清晰的自我概念、了解並接納自己的情緒、能團隊合作、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
- ◆ 健康自主：學生能選擇合適的方式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具有美感、享受生活。
- ◆ 學力自主：學生知道為何學習、如何學習並自我決定想發展的學習方向，在引導之下能發展自己的學習能力。

臺北市和平實小「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對應表」

教育願景	核心素養	相對應之主題課程	
自主學習的孩子	情緒自主	具備珍愛自己的素養 1. 具備自我覺察與調適情緒的知能與習慣 2. 具備面對壓力與挫折容忍的能力 3. 具備清晰的自我概念	G1 開心農場(愛自己) G2 愛心特攻隊(愛別人) G3 生態好野人(愛環境) G4 心情設計師(愛別人) G5 志工企業家(愛社會) G6 和平聯合國(愛環境)
		具備尊重他人的素養 1. 具備友善包容、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 具備利他的價值觀 3. 具備領導與被領導的知能與經驗	
		具備關懷社會的素養 1. 具備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感 2. 具備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 3. 具備投入社會關懷行動的知能與經驗	
		具備愛護環境的素養 1. 具備關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知能與習慣 2. 具備關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行動的知能與經驗	
	健康自主	1. 具備自主調整生活作息的知能與習慣 2. 具備多元自主照顧身體的知能與習慣(補充說明:具備東西方健康飲食、醫療) 3. 具備自主運動的知能與習慣 4. 具備樂於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豐富生活經驗	G1 生活高手(生活) G2 野餐規劃師(生活) G3 健康小學堂(健康) G4 和平運動會(健康) G5 和平兒童劇團(美感) G6 營養總鋪師(健康)
	學力自主	具備學習的基本素養 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 2. 具備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知能 3.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	【數理】 G1 童玩設計師 G2 空間設計師 G3 科學實驗家 G4 城市建築師 G5 財經俱樂部 G6 超級創客
		具備自主探究的素養 1. 具備有效的學習方法 2. 具有主動學習的經驗與態度 3. 具備發現、探究、解決問題的能力	【人文社會】 G1 故事大玩家 G2 社區導遊 G3 文化時光機 G4 獨立書店店長 G5 和平出版社 G6 壯遊冒險家
		具備設計思考的素養 1. 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的能力與習慣 2. 具備化需要為需求的能力 3. 具備擴散與聚斂思考的能力 4. 具備製作原型的經驗、能力與開放的實驗態度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實 作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年 月 日
		簽 章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第一階段： 說 課 分 數			
第二階段： 口 試 分 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